

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（学生）

根据学校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（2018）》和学院《化学与药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2020）》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为保证各实验室安全运行，须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，请各实验室使用者认真阅读、签订、并履行如下相关责任条款：

- 1、实验室使用者是指现所有在教学、科研等实验场所进行学习、实验等活动的人员。
- 2、每位实验室使用者均须与实验室责任人签订此责任书，共同承担相关安全、消防、稳定、卫生等责任。
- 3、实验室使用者负有对本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、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、提交安全报告等责任。
- 4、实验室使用者负有对本实验室进行电路检查报修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、给水排水正常运行、气体钢瓶安全存放和使用、室内安全通风等的责任。
- 5、实验室使用者负有各类化学试剂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以及废旧物品处理等安全责任，不得私自将实验药品、用品等带离实验室。
- 6、实验室使用者负有配合实验室管理责任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，遵守资产管理的录入、保存、领用人调整、报废等相关规定；负有实验室的防盗、防损坏等责任。
- 7、实验室使用者严格遵守实验室正常开放时间管理，特殊情况须向实验室责任人、学院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，原则上在实验室做实验不少于两人。
- 8、实验室使用者负有实验室内外、门窗、楼道等部位卫生管理责任。
- 9、实验室使用者负有相互学习、警告提醒、传授安全知识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的责任，并签订相应安全责任书。

经实验室使用者本人同意，对本人所使用实验室的安全、消防、稳定、卫生等方面全权负责；若发生相关安全事故，则为直接责任人。

广西师范大学-化学与药学学院

_____楼_____实验室

责任人签名：_____

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